

### 3.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中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道（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元氏县城南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元氏县城南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4. 24%井冈霉素水剂（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仙桃市华山街道办事处刘村孝仙嘉高速西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植保社会化飞防服务（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二号商住楼东边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